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北小字第3031號

原告 杉楊工作室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楊于萱

上列原告與被告歐德堡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款項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肆萬貳仟伍佰元，應繳裁判費壹仟元，扣除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伍佰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伍佰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8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蔡玉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8 日

書記官 陳黎諭